

乌环审〔2025〕21号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
BDO-PBAT 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 48.4 万吨/
年电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市广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-PBAT 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 48.4 万吨/年电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 60 万吨/年石灰装置、48.4 万吨/年电石装置、28000Nm³/h 电石炉尾气制氢装置等设施。石灰装置采用 3 台 800t/d 双膛立窑，电石装置采用 6 台 48000KVA 密闭电石炉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

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原煤棚、原煤仓、煤粉仓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限值要求；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参照执行关于印发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(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)中 30、200、300mg/m³标准要求；石灰石、石灰、湿兰炭和干燥兰炭备料、筛分、上料、仓储除尘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8-2022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石灰窑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》表 5-1 中石灰窑行业 A 级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；碳材烘干尾气、电石炉出炉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8-2022)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废气执行《石灰、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8-2022)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洁净下水、生产污水以及生活污水，废水全部依托 BDO-PBAT 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回用水水质各项指标执行《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》(GB/T50050-2017)中“再生水用于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系

统补充水的水质指标”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

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

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